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50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曹德蘋  
04 訴訟代理人 王中平律師  
05 被 告 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
06 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  
07 樓

08 法定代理人 練台生

09 上列原告與被告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  
10 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陸  
11 拾玖萬伍仟參佰柒拾壹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壹仟參  
12 佰玖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  
13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  
14 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 
16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 
20 書記官 郭家慧